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绍兴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月20日，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绍兴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东方”）已于2017年2月21日完成了工商登记相关手续并于近期收到了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的登记信息如下：

项 目	登记信息
公司名称	绍兴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MA289HDW87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绍兴袍江震元支路以东1幢
法定代表人	谭伟
注册资本	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2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2月21日至*****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电热元件、五金配件、家用电器配件、小家电；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及绍兴东方的《公司章程》，公司及各股东的投资方式及股权比例如下：



公司以现金方式投资2,5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83.333%。

施路以现金方式出资300万元，占10%；

方孟定以现金方式出资140万元，占4.666%，

朱仁武、毛伟、王守卫各以现金方式出资20万元，各占0.667%。

特此公告。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3日